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东鹏饮料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二〇二五年七月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的產生，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合稱「證券交易所」)相關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及《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職責包括研究董事和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對董事會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任命。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主席由董事會在委員會成員內直接選舉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結束。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觸及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法律規定的情形而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上市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四)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及為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提供支持。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經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條 董事、經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經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經理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經理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經理的任職條件，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 (六)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經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經理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本委員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主席或半數以上委員有權提議召集委員會臨時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提名委員會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提名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提名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會議記錄由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H股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